

#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提示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强化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全区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要求，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规范格式文本及时发布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并保证公告格式内容规范、准确、完整。

二、采购人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差别歧视性条款，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三、采购人应当严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自查在政府采购中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鼓励不收取且严禁现金收取）、质量保证金（货物、服务不能收取）和采购文件工本费（全面禁止收取）的行为。

---

发现问题迅速开展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财政部门。

四、采购人应按照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分散采购规避政策监管。

五、采购人应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结合集中采购目录及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应编尽编、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无计划不采购”政策，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

六、采购人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事项，采购人一定要按照现行网上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的程序执行，合同备案时按照品目目录规范填写，并且一定要勾选节能、节水、节电及绿色环保选项。

七、各预算单位实施计算机等办公自动化产品及相关电子电器产品采购事项时，应由采购单位将相关采购事项报区委机要保密局核准，采购单位按核准后的书面意见进行此类产品的采购。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2026年5月19日

